

宝鸡市商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业务负责科室	备注
行政许可	1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行政备案 (7项)	1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陕西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陕商函〔2022〕48号)第十二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外国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科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289号)第十五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3	汽车销售供应商、经销商基本信息备案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商务部(信息系统备案)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4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5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登记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8号令公布)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6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号令,2017年9月修订)第三十、三十一条。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陕商函〔2022〕547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稽查科	

行政 检查 (9项)	1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2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号令,2017年9月修订)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陕商函〔2022〕547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3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稽查科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5	对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6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经营行为的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的检查	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稽查科	
	8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4年4号令)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9	对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行为的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	外国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科	

行政 处罚 (13 项)	1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2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3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4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5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6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7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8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8号令）第二十一、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9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17号）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稽查科	

行政处罚 (13项)	10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	外国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科	
	12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	外国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科	
	13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85号令)第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3项)	1	再生资源行业规划、标准制定和指导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建设和流通发展科	
	2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2022年4号令)	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3	建立餐饮业经营者信用档案,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向社会公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4年4号令)第三条、七条、二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	